

冯晓青 马翔 主编

(第3卷)

知识产权法 热点问题研究

ZHI SHI CHAN QUAN FA
RE DIAN WEN TI YAN 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冯晓青 马翔 主编

(第3卷)

知识产权法 热点问题研究

ZHI SHI CHAN QUAN FA
RE DIAN WEN TI YAN 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研究. 第3卷/冯晓青, 马翔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620-6018-5

I. ①知… II. ①冯… ②马…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001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义飞福利印刷厂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00 元

主编简介

冯晓青，男，湖南长沙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知识产权法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知识产权法专业博士点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知识产权管理交叉学科规划项目负责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均为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担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兼常务理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专家、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首届研究员，第二届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深圳及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9年获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10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4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出版《知识产权法哲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技术创新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等个人学术专著14部，在《中国法学》、*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Journal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等国内外比较重要的核心专业刊物上发表知识产权论文100余篇，其中美、英、澳、瑞士等国英文法律专业刊物近20篇，SSCI收录2篇，《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2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各1项，承担国家级项目10余项。创办公益性学术网站“冯晓青知识产权网”（<http://www.fengxiaoqingip.com>）。

马翔，男，内蒙古锡林郭勒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三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讲师团讲师。1994年开始做商标代理等综合商标业务，是我国最早并专业从事商标等知识产权业务的执业律师。20多年来代理了大量国内外商标申请、异议、驳回复审、争议、行政确权和侵权诉讼等案件，是我国少有的能够提供商标代理、商标诉讼和知识产权战略等全方位、高水准商标法律服务的律师。代理胜诉了很多影响深远的商标确权和侵权纠纷案件，如解百纳、Ipad、ICBC（工商银行）、伊利、杏花村、百度、神州数码、艾礼富、良子、苹果、水立方、白家、康王、荣华、彼得兔等。在商标领域的突出业绩，得到了主管部门和律师同行的认可，被全国律协授予“全国优秀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被北京律协授予“杰出律师奖”，多次当选北京律协最佳专业委员会主任。主编《中国律师商标业务指南》、《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研究（第2卷）》（共同主编），与他人合著《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与律师事务》、《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北京律师典型商标纠纷案例选》、《新刑法常用罪认定与处理（知识产权犯罪篇）》。在《中华商标》、《知识产权》、《中国律师》、《中国知识产权报》等报纸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数十篇。

前言

本书是继《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研究（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而推出的第3卷版本。第2卷出版后，受到了读者的热烈欢迎。本书继续沿着第1卷、第2卷所确立的前沿、热点方向，以最新的研究成果与读者共享。本书所选取的内容都是知识产权理论中需要认真研究、现实生活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这些内容覆盖了当前我国知识产权法理论与实务中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相当一部分热点和疑难问题。本书涵盖内容广泛，研究视角和方法多样，既涉及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和制度，又合理借鉴和应用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理论知识，对当前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地研究。

“理论前沿”部分着力探讨我国著作权登记制度、商标功能视野下对商标权的保护、商标售前混淆、注册商标不使用撤销制度等内容。其中，《我国著作权登记制度研究》一文鉴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制度设计中仍存在一定问题的现状，针对著作权登记制度，提出了立法、行政、司法上的构建方式和完善措施，并从著作权登记的理论基础、价值基础、制度基础、著作权登记的适用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可为我国目前著作权登记制度的实践提供理论参考；《商标功能视野下的商标权保护研究》探讨了商标功能的历史演变，分析了商标基本功能和财产权功能保护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对我国司法界关于商标功能的态度做了实证分析，对商标功能下商标权保护范围进行了界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商标售前混淆理论研究》从售前混淆理论之证成、售前混淆理论之实践、售前混淆理论于我国之制度构建等方面对商标售前混淆理论进行了综合研究，指出了传统混淆理论的滞后和商标淡化理论的局限，可为我国构建商标售前混淆理论提供借鉴；《注册商标不使用撤销制度研究》则对注册商标不使用撤销制度中的“使用”、长期不使用的法律后果、注册商标不使用撤销制度的完善等

方面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一些合理的建议,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理论参考。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部分侧重从司法应用的角度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具体制度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其中,《我国知识产权法院与普通法院关系研究》,立足于我国已经成立的三家知识产权法院,从两者渊源、案件管辖、移送、刑事案件的协调,以及审判监督等方面深入剖析了我国知识产权法院与普通法院之间的关系,为我国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运转提供了参考;《搜索引擎服务商商标侵权分析——从百度推广服务说开》以百度推广主要考察视角,阐述了搜索引擎服务商在竞价排名活动中涉及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论网络服务商在版权侵权中的注意义务》分析了“注意义务”的含义,对网络服务商的注意义务进行了界定,并对中美间接侵权司法实践和立法进行了比较研究,指出在未来的技术能够满足版权审查的需求时,网络服务商的注意义务也应达到审查义务的标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研究》从国内外关于网络传播行为与网络服务行为的法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适用“避风港”规则以及适用“免责条款”的规定及理解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并对现行法律关于“红旗标准”的制定提出了立法建议;《避风港规则在网络商标间接侵权中的适用研究》则重点研究了网络商标间接侵权中避风港规则的适用,并从法理学、法经济学、商标法的角度对其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新技术发展与知识产权”部分针对新技术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冲击和挑战,进行理论和制度上的解构和创新,力图寻求相应对策,解决现实问题。其中《3D打印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论述了3D打印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从不同角度和不同方面对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云计算背景下的软件复制权问题研究》面对云计算这一网络发展下的新型商业模式带来的新型法律问题,以云计算为对象,以云计算背景下软件的“复制权”与“出租权”、“临时复制”与“复制权”保护为内容进行了研究,并对云计算环境下对我国临时复制制度进行了构建和设想,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数字网络环境下的复制权研究》结合具体的实证案例,分析研究了数字网络环境下复制权保护合理性、数字网络环境下对复制权保护的限制等内容,对当前的立法取舍有很好的启示作用;《动漫角色商品化权的法律保护研究》从我国动漫角色商品化权保护现状、国外动漫角色商品化权的保护模式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构建我国动漫角色商品化权保护的模

式,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微电影法律保护若干问题研究》从微电影的法律性质、视听作品的法律规制及对微电影的适用、微电影的法律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研究,试图在理论上解决微电影的法律定性、监管和保护问题,以丰富微电影这一领域的研究,在实践价值方面也有利于解决现实中存在的争议。

“专题聚焦”部分选取了四篇论文,其中《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独创性之认定研究》以比较法视角,从理论与实践层面探讨了著作权法中独创性的判断与适用问题;《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研究》针对我国实用艺术作品保护存在立法缺位的现状,对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与专利权保护的竞合与冲突、实用艺术作品可版权性条件分析、我国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制度的构建等内容进行了研究,该选题紧扣《著作权法》修改的热点问题,为将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尽快纳入合理有序的保护体系提供了思路;《我国声音商标法律保护的制度构建研究》根植于我国《商标法》的最新修订,研究了声音商标保护的法理基础、声音商标的注册制度、声音商标的法律保护等内容,对声音商标保护制度的构建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商业外观法律保护研究》依据国内外立法,对商业外观的定性、商业外观的法律保护进行了研究,结合我国的相关立法现状和实践经验,认为并论证了应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修改,将商业外观纳入该法框架之内进行保护是较为合适可取的保护方式。

希冀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尽微薄之力,更望其能够引起学界对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的持续关注和研究,以期取得更为丰硕之成果。

主 编

2015年2月28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理论前沿

我国著作权登记制度研究 / 王艳秋	3
商标功能视野下的商标权保护研究 / 刘成军	35
商标售前混淆理论研究 / 邵 冲	69
注册商标不使用撤销制度研究 / 高 媛	107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我国知识产权法院与普通法院关系研究 / 冯晓青 武志孝	139
搜索引擎服务商商标侵权分析——从百度推广服务说开 / 马 翔	154
论网络服务商在版权侵权中的注意义务 / 朱瑞云	168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研究 / 王小梅	198
避风港规则在网络商标间接侵权中的适用研究 / 刘 迪	217

新技术发展与知识产权

3D 打印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冯晓青 武志孝	255
云计算背景下的软件复制权问题研究 / 姚泓冰	269
数字网络环境下的复制权研究 / 王 潇	305
动漫角色商品化权的法律保护研究 / 黄 聪	322
微电影法律保护若干问题研究 / 胡德琳	341

专题聚焦

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独创性之认定研究 / 刘 溪	361
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研究 / 李 雷	372
我国声音商标法律保护的制度构建研究 / 许仙杨	389
商业外观法律保护研究 / 郭 灿	420

张浦山壁

3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54 条对计算机软件
32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7 条对民间文学艺术
69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0 条对邻接权
103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1 条对出租权

张浦山壁

139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7 条对民间文学艺术
124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0 条对邻接权
168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1 条对出租权
198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7 条对民间文学艺术
213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0 条对邻接权

张浦山壁

225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7 条对民间文学艺术
269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0 条对邻接权
292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1 条对出租权
333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7 条对民间文学艺术
341	张浦山壁\ 著作权法第 10 条对邻接权

理论前沿

我国著作权登记制度研究

王艳秋

著作权系自动取得的一种权利,因此其本身缺乏公示基础。权利人在利用作品获得经济利益时经常会遇到如何证明自身权利来源正当性的问题。因此,作者需要通过一定的合法程序并借助社会组织的力量,通过登记制度将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变动情况以及存续情况记录在案,以利于宣告或者明确权利状态。著作权登记制度是目前可知的最为合理的一种公示制度,如果运用得当,能够有效地弥补著作权自身缺乏公示基础的先天缺陷。

本文拟从著作权登记制度的基本概念、内涵及意义入手,参考民法中关于登记以及公示公信的理论,详细论述著作权登记的性质以及著作权登记的价值。然后从登记的作用范围探讨登记制度针对的应当是著作权的权利本身,而非我国著作权法修改稿中涉及的合同。登记在著作权产生、变动、消灭的各个阶段的内涵也是不同的,在产生阶段对应的是自愿登记制度,应当采取债权意思主义,著作权自动产生,登记只是备案的效力,有证据价值;在变动和消灭阶段,由于著作权具有物权属性,权利的消灭是权利变动的表现,应当采取物权形式主义,将登记当作权利产生的要件。鉴于我国当前著作权登记制度不甚完善,实践中不同的作品管理部门登记各自为营,司法和理论界对于登记的性质尚理解不透彻,笔者在认真研究著作权登记制度后,按照分析现状、总结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从著作权登记的机关、登记的程序及效力、错误登记的补正等方面,对我国著作权登记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一、概述

2004年杨臣刚以作者身份将《老鼠爱大米》的著作权多次转让,被告上了法

庭,而贾平凹也因长篇小说《古炉》的著作权之争诉讼缠身。近年来,著作权市场上出现的“一物二卖”、“一女二嫁”现象屡见不鲜。这些著作权转让过程中的不诚信现象体现了著作权领域权利规制的混乱,而这对于著作权交易安全会产生极大威胁,社会各界对于著作权转让、许可等行为建立登记备案制度的呼声也日益高涨。鉴于此,著作权登记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不但有着深刻的社会需求,也有着深厚的理论合理性。

(一) 著作权登记的概念及分类

著作权登记的历史可以追溯至世界上的第一部著作权法,即 1710 年英国的《安妮女王法》。这部法律规定已经出版的作品欲取得保护,必须在书籍行业协会的登记簿上进行登记。在前的立法模式会为后续的立法者提供参考和借鉴,许多英美法系国家和少数大陆法系国家效仿的英国著作权登记制度,也陆续建立了著作权登记制度。登记在一定的载体上使得权利从“无形”变为“有形”,便利了权利的查询和保护,自此登记就成为著作权保护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程序。

1. 概念。登记是管理部门为了管理需要,要求权利人将一定的事项记载于某种载体之上的行为。有学者认为,著作权登记是指登记申请人根据法定程序,将作品及其权属变动的合意记录在登记簿上,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的行为表现。^{〔1〕}在笔者看来,著作权登记并非全是政府的行政行为,一些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也能进行著作权的登记,此种登记也是为了一种管理上的便利,与政府管理部门的登记并无实质性差异。所以在笔者看来,登记可以定义为登记申请人根据既定的规则,将作品或者作品权利变动的合意记录在登记簿上,并产生相应公证效果的行为表现。

2. 分类。在权利取得方面,根据李雨峰博士的研究,世界上各国著作权法上的登记可以分为三类:登记是取得著作权的先决条件(“权利取得模式”);登记是行使著作权的前提(“权利行使模式”);登记是权利的初始证据(“初始证据模式”)^{〔2〕}。目前只有阿根廷、巴拉圭、尼加拉瓜、乌拉圭等少数几个拉美国家采用权利取得模式。在第二种权利模式中,登记是提出侵权诉讼的前提条件,如果权利被他人侵害,在向侵权人主张法定赔偿时,登记与否会成为法官考量的一个重要因素。只有经过了登记,才能对某些侵权行为要求法定赔偿,美国是唯一

〔1〕 参见苏平:“著作权登记制度完善的思考”,载《电子知识产权》2012 年第 8 期。

〔2〕 参见李雨峰:“版权登记制度探析”,载《知识产权》2008 年第 5 期。

的还在采取这种模式的国家。初始证据模式是目前绝大多数规定登记的国家都采取的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登记在册的事项被赋予一种推定效力,即在没有相反的证据的前提下,登记信息可以直接作为证据被法院采用。

在权利的运行上,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著作权许可登记、著作权转让登记、发行合同登记、出版合同登记等是常见的且为人们熟知的登记种类。

在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对于著作权的产生、变动,更多的关注点在于其变动原因的规定,即条文中分散地规定了各种合同的条款。但是,条文中直接规定登记问题的只有第26条的著作权质押登记。本条的规定是为了弥补2001年《著作权法》第4条第1款被删除后难以控制传播作品的缺陷而增加的。很多学者认为,即使没有《著作权法》第26条关于著作权质押权合同登记的规定,依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也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不过,正如第26条的制定不是一个简单的学理问题一样,是否有必要在《著作权法》修订中保留第26条,也不是一个简单的学理问题。^{〔1〕}所以,出于保持法条稳定性的考虑,《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专家建议稿、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中保留了关于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的条文。

(二) 著作权登记的内容

既然著作权登记有着划定著作权人权利边界,将无形财产权有形化的作用,著作权登记的内容就显得十分关键,既要考虑到使登记成本尽量最低,调动著作权人登记的积极性,又要尽可能地囊括著作权相关的关键信息,将权利尽量明确化。根据著作权登记的两大分类,著作权登记的信息一般也应当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著作权产生后的作品创作原始信息和著作权市场化之后权利变化时的相关信息。

作品创作的原始信息,是作品的作者表明身份和标注作品基本信息所必需的因素,包括著作权人的真实姓名和在作品上的署名、作品创作完成日期、作品首次发表日期等,有时还包括作品的样本等与著作权行使有关的重要信息。^{〔2〕}

著作权法上的署名权相关规定给予了作者极大的自由权,其可以决定在自己的作品上署名或者不署名,署真名或者假名、化名、笔名、艺名等等。但是,在

〔1〕 参见李明德、管育鹰、唐广良:《〈著作权法〉专家建议稿说明》,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48页。

〔2〕 参见索来军:“关于中国著作权登记的若干问题”,载《中国法律》2009年第4期。

作品上的署名又是认定作品著作权归属的重要依据,所以这在认定作品著作权归属上产生了一定的问题。同时,作者欲证明自己是特定作品的著作权人也会遭遇一定的困境。在著作权初始登记中注明自己的真名与作品上所署名字的对应性,可以为权利人提供最简便、最有证明力的证据。但是有的作者基于自己的原因可能并不愿意让公众知悉其身份,所以如果在严格适用登记真名与化名一一对应制度时也可能会产生问题。笔者建议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单独建立一个特殊的登记簿,此登记簿不向一般公众公开,只有特定原因(例如法院需要调集证据时)才能查阅。不愿意公开自己笔名与真实姓名的作者可以申请在这个特殊的登记簿上登记。这样就能较好地解决隐私权与初始登记效力需求之间的矛盾。当然,权利人也可以选择 not 登记,自己承担证明不力的后果。由于初始登记的自愿性以及著作权自动产生原则,权利人自愿选择不登记也是无可非议的。

保护作品的表达方式而对创作作品的思想放弃保护是各国著作权法的通识,所以即使是表面上看十分类似的两个作品,只要是其作者分别独立完成且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就都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在著作权侵权纠纷中,作者往往要证明创作行为完成的时间先后以佐证作品是否独立完成,但是创作作品往往是一件非常私人化的事情,难以保存有形的证据。此时,无论对于未发表的作品还是已经发表的作品,将作品创作完成的日期登记在册可以很好地解决创作完成先后的确认问题。

至于登记首次发表的日期,在现实中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第21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的保护期均是从作品首次发表开始计算。由于此类作品的保护期相对较长,在这50年中权利人可能会几经更替,一旦需要举证证明作品首次发表的日期,则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权利人就会陷入十分被动的局面。并且哪些作品经过了保护期而进入了公共领域也难以以为外人得知,公众对公共资源的自由使用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鉴于以上理由,在登记中注明首次发表日期对于作品的保护十分有必要。同时,登记机关也可以定期根据登记的信息发布著作权保护期到期的作品情况,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有利于社会公众充分的利用社会共有资源,实现社会文化繁荣的目标。

著作权利变化方面的登记内容可以直接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登记,或者直接将合同文本进行备份。这样既节省了登记的成本,也能最大化地记录权利变化的信息。但是,合同文本本身并不是登记的目标,权利本身的变动才是需要

登记的根本原因,合同文本只是供查阅权利变化的一个载体,且不可将权利登记与造成权利变动原因的合同本身相混淆。

二、著作权登记的形式理性

(一) 著作权登记的理论基础

1. 公示公信的概念。著作权登记的理论基础主要表现为公示公信原则。根据学界的定义,所谓公示,是将权利的存在与变动状态以法定方式公开向社会公众显示,以使公众知晓。其中,权利存在的公示,为权利静态的公示;权利变动的公示,为权利的动态公示。^[1]关于公信力的概念,理论界更多的是从民法理论中物权的概念出发为其定义,有的学者给出的概念是:“物权的存在既然以登记或占有为其表征,则信赖此表征而有所作为者,纵使其表征与实质的权利不符,对于信赖此表征之人也不产生任何影响,称为公信原则”。^[2]所以,借用此种定义,著作权登记制度的公信力,应当是社会公众有权利相信登记机关在其著作权登记簿上所作的各种记载是正确而有效力的,据此信息作出的行为不会被课以法律的不利益。

2. 公示与公信的关系。在笔者看来,公信是对公示行为的效力的一种人为加权,保护的是人们的信赖利益。将著作权信息登记在册,起到向社会公众公开其存在状态的公示作用,而公众有权相信这种表面无瑕疵的登记是正确而全面的,依据这种公开进行的交易即使损害了真正的权利人,善意的第三人也不应当受到责难。一定程度上说,公信力才是公示行为的最终目的。

我国民法理论上,登记的公示是与公信力结合在一起的。基于权利登记记载的公信效力,即使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登记机关的登记信息是有瑕疵的,善意第三人基于对此信息和登记机关工作的信任而进行了经济活动,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其所得利益得先于真实的权利人受法律保护。这里的善意第三人,主要包括自登记名义人处取得权利和向登记名义人履行给付义务两种情况。他们只要其在权利表征的范围内活动,就不应当担心权利实像与权利表征的不一致而导致的侵

[1] 参见彭万林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5页。

[2] 参见梁慧星:《中国物权法研究》(上),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4页。